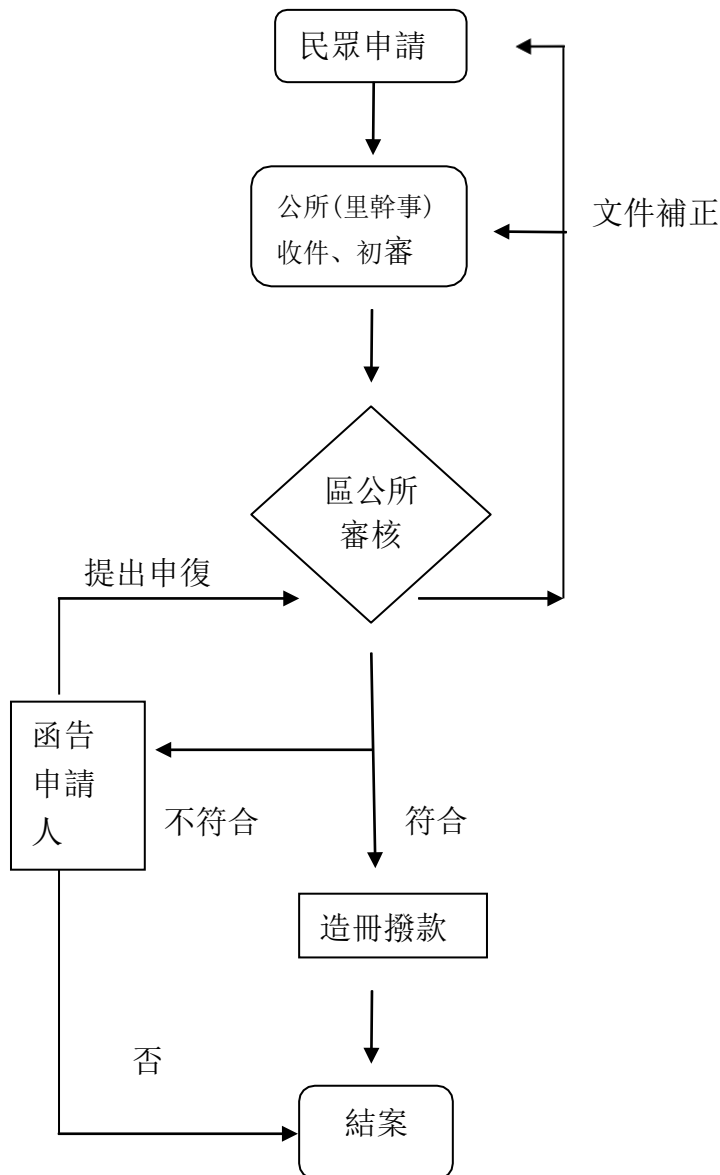


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作業流程圖

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（15 歲以下）

◎填 1. 申請表 2. 切結書 3. 委託書（代理人）

◎審核標準：

- (1) 家庭總收入：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：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。
- (2) 家庭動產限額：最低生活費x2.5倍x12個月。
- (3) 家庭不動產限額：未超過 650 萬。

◎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（監護人）身分證及印章。
2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（如：醫生診斷明書、在學證明、身障證明、失蹤人口記錄、在監服刑證明、保護令、死亡證明、法院離婚（和解）判決書、國民年金繳款單等）。
4. 公所依法得經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系統查調申請人應計人口、所得、財產、稅籍等資料。
5. 本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標準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。